

教 务 简 报

2021 年 第 1 期 （总第 79 期）

（期初教学检查）

文华学院 教务处编

2021 年 4 月 6 日

-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 1

学生报到注册情况/学生到课情况

- 考试工作检查 2

各学部均能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做好考务管理工作，保障了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 实践教学工作检查 5

实践教学环节总体情况良好，各实验中心教学准备工作充分

- 动态与信息 6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深入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湖北省教育厅下发了《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4号）文件，各学部及相关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落实后续各项申报工作。

一、期初教学检查工作

为全面了解教学工作运行状态，切实保障教学正常秩序，教务处组织开展了新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校开课前的准备、学生报到注册、学生补考、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工作做了规范要求和安排。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学部高度重视开学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组织和开展自查工作，各项教学准备工作细致、充分、到位，教学工作井然有序。现将此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生报到注册情况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报到注册应到 13631 人，实到 13391 人，报到率 98.24%（不包括 2021 届毕业生），数据截止于 3 月 3 日。

表 1：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报到注册情况

学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报到率
经管	2866	2754	96.09%
信息	3021	2954	97.78%
人文	1788	1768	98.88%
外语	1363	1355	99.41%
机电	1727	1716	99.36%
城建	2661	2644	99.36%
基础	205	200	97.56%
总合	13631	13391	98.24%

（数据来源：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二）学生到课情况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 1 周的周一至周三（3 月 1 日~3 月 3 日）期间，学校教育督导组共抽查 334 个课堂，课堂平均到课率为 97%，其中有 150 个课堂到课率为 100%，330 个课堂到课率在 80%以上，达到课堂抽查数的 98.6%。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各学部学生到课情况

学部	基础	外语	信息	城建	人文	机电	经管
到课率	97.7%	98.4%	95.9%	94.4%	98.1%	96.4%	98.1%

表 3：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学生到课情况汇总

到课率	100%	90%—100%	80%—90%	70%—80%	60%—70%	<60%
课堂	150	159	21	4	0	0
占比	44.9%	47.6%	6.3%	1.2%	0%	0%

(数据来源：教育教学督导组)

二、考试工作检查

根据学院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以及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安排,教务处在考前就考试工作做出了具体布置,各学部均能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做好考务管理工作,保障了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上学期期末 17 周-19 周的考试和本学期期初补考情况总结如下:

(一) 考试情况

1. 上学期 17 周-19 周考试情况

期末考试工作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从上学期期末考试检查情况看,考场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学部教务办以及各学部考试检查小组成的老师们均能认真负责按时巡视自己所负责的考场,遇到问题能积极配合监考老师及时解决。学部领导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到考场进行巡视,反映了学部对教风学风建设的高度重视。

大部分主考老师都能提前到达考场发放试卷,并对自己所管辖的考场认真巡视。绝大多数监考老师均能在晚上等时间克服各项困难,按照学校要求履行监考职能,遵守提前 20 分钟到考场规定,认真书写板书,清理考场。

表 4：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17 周-19 周考试情况

	公共课	专业课
考生人次	19641	24207
课程数	18	158
教室场次	522	681
监考人次	971	1226

2. 本学期期初补考工作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工作于第 2 周星期一开始，历时 5 天，安排在上午、下午共 10 个时间单元。

表 5：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情况

	公共课	专业课
考生人次	1652	4338
课程数	19	218
教室场次	45	112
监考人次	77	195

本次补考，教务处统筹安排学生公共课、专业课考试时间，合理整合教室资源，各学部根据考场情况安排监考老师。

(二) 上学期期末考试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监考老师迟到：

- (1)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1201 考场，城建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 15 分钟未到考场。
- (2)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2208 考场，经管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 15 分钟才到考场。
- (3)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4207 考场，经管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 15 分钟才到考场。
- (4) 2020 年 12 月 25 日晚上，1103 考场，机电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 10 分钟未到考场。
- (5)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1104 考场，机电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 13 分钟未到考场。

(6)2020年12月27日上午,1201考场,信息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13分钟未到考场。
(7)2020年12月27日上午,3103考场,经管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5分钟才到考场。
(8)2020年12月27日上午,3407考场,城建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2分钟未到考场。
(9)2020年12月27日上午,4201考场,经管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13分钟才到考场。
(10)2020年12月27日上午,4202考场,经管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10分钟未到考场。
(11)2020年12月28日上午,1301考场,经管学部两监考老师开考前7分钟均不在考场。

(12)2020年12月28日下午,4105考场,人文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14分钟未到考场。
(13)2020年12月30日中午,1501-2考场,经管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0分钟才到考场。
(14)2020年12月30日中午,3505考场,经管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0分钟未到考场。
(15)2020年12月30日中午,4204考场,经管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0分钟才到考场。
(16)2020年12月31日上午,1103考场,信息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5分钟才到考场。
(17)2021年1月2日上午,4106考场,人文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7分钟才到考场。
(18)2021年1月2日上午,5302考场,人文学部监考老师开考前13分钟才到考场。
(19)2021年1月3日上午,4504考场,城建学部一监考老师在考试正式开始后还未到考场。

(20)2021年1月2日上午,5104考场,经管学部一监考老师开考前13分钟才到考场。
(21)2021年1月2日上午,5202考场,城建学部一监考老师在考试正式开始后还未到考场。

(22)2021年1月4日下午,5103考场,信息学部一监考老师在开考前5分钟才到考场。

2.主考老师迟到:

(1)12月22日晚上,1102、1104考场,信息学部《C语言程序设计》课程主考老师在

考试正式开始 17 分钟后才将试卷送到考场，导致考试在开考 25 分钟后试卷才发放完毕。

(2) 12 月 23 日下午，经管学部《税法》课程主考老师在开考前 14 分钟才将试卷送到考场。

(3) 12 月 28 日下午，人文学部《中国当代文学》课程主考老师在开考前 14 分钟还未将试卷送到考场。

(4) 12 月 30 日中午，1501-2、2104、3503、3505、3507、4501、4502、4503 考场，基础学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两主考老师分别在开考前 10 分钟和 5 分钟才将试卷送到考场。

(5) 2021 年 1 月 2 日上午，人文学部《融媒体新闻写作》课程主考老师在开考前 10 分钟才将试卷送到考场。

(6)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人文学部《民法（四）（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主考老师在正式开考时才将试卷送到考场。

上学期期末考试，部分主考老师和监考老师迟到的现象十分严重。在学生签到的环节，很大一部分监考老师未能做好核查考生证件的工作，而是站在讲台上聊天或者玩手机。考场管理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且持久的工作，各位监考老师一定要明确自己的监考职责，严格监考纪律是推动学校学风建设的重要环节，所以考场纪律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松懈。考试不仅是检验教学成果的重要手段，更是展现学术道德和学习风尚的重要窗口。希望各学部高度重视考场管理问题，做好定期培训、定时提醒的工作，为学生提供一个更加良好的考试环境。

（材料来源：教务处教学管理与信息办公室）

三、实践教学工作检查

实践教学环节总体情况良好，各实验中心教学准备工作充分，大部分实践课堂均能按教学安排有序进行。部分教师精神饱满，上课状态好，实践课堂教学效果较好，例如，经管学部机

房上课的刘伟老师。部分机房的学生因设备问题未及时就座上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老师及任课老师的帮助下，及时解决了问题，恢复了实践课程的上课秩序。我校实验室分布范围广泛，上课相对距离较长，建议第一次上课的老师和同学提前踩点，提早到达实践课堂。

（材料来源：实践教学办公室）

四、动态与信息

1.期初开展了学科竞赛预算及项目申报工作，按照2年更新一次的原则，今年将对2019年学科竞赛重点赛事进行更新，各学部可根据专业学科竞赛的需求，提出修改意见。

2.近日，教育部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启动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试点工作。《办法》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今年教务处也将继续加大对2021届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力度，希望各学部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切实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我省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教务处正在积极组织学部和专业做好我校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专业授权审核工作。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4号）文件要求，学校已经正式启动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相关工作。希望各学部和专业根据《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5.根据湖北省教育厅《2021年湖北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指南》文件要求，各学部正在积极组织申报我校2021年湖北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学校将于5月召开申报评审会议，择优报送湖北省教育厅。

6.根据湖北省教育厅《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要求，学校于3月底正式开展2021年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经学部初选申报、学校集中培训、专家会议评审后于4月30日前完成线下材料报送和线上系统网报工作。

《教务简报》编委会

主 编：舒水明

副 主 编：王雅婷 孙 映

编 委：唐 艳 刘鑫鑫 王莉仙 金 晶 郑存芳 何茜君

朱 薇 程 新 周轶丹 王 蓓